

第16段所载准则加以修改的<sup>22</sup>现行准则；

9.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参加组织，在本决议所规定的基础上，为联合检查组的继续存在及其服务的利用采取适当的行动。

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
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

### 二九三九 (X X VII)。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：

卢西奥·加西亚·德尔·索拉先生，  
阿纳托利·符·格罗德斯基先生，  
马里奥·马乔利先生，  
戴维·耳·斯托特尔迈耶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穆罕默德·奥尔万先生(伊拉克)、\*\*保罗·洛佩斯·科雷亚先生(巴西)、\*谋森·斯·埃斯凡迪阿里先生(伊朗)、\*\*卢西奥·加西亚·德尔·索拉先生(阿根廷)、\*\*\*阿纳托利·符·格罗德斯基先生(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、\*\*\*邢松鹤先生(中国)、\*\*阿默德·图菲克·卡利耳先生(埃及)、\*马里奥·马乔利先生(意大利)、\*\*\*西·斯·姆·姆塞耳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、\*安德烈·璠迪先生(法国)、\*\*约翰·艾·姆·罗兹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、\*\*戴维·耳·斯托特尔迈耶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、\*\*\*和何塞夫·塔多斯先生(匈牙利)。

22 A/8835 和 Corr.1。

\*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  
\*\*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  
\*\*\*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### 二九四〇 (X X VII)。 任命 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

A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：

阿姆查德·阿里先生，  
圣蒂亚哥·梅耶尔·皮康先生，  
米歇尔·鲁热先生，  
瓦西里·思·萨夫隆朱克先生，  
王伟才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B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：

里查德·符·亨内斯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C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：

侯赛因·尼尔·埃耳米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，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阿姆查德·阿里先生(巴基斯坦)、\*\*\* 约瑟夫·奎澳·克利伦德先生(加纳)、\*\* 里查德·符·亨内斯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、\* 安格斯·季·马西森先生(加拿大)、\*\* 圣蒂亚哥·梅耶尔·皮康先生(墨西哥)、\*\*\* 内藤武先生(日本)、\* 侯赛因·尼尔·埃耳米先生(索马里)、\*\* 斯坦奈斯劳·腊兹科斯基先生(波兰)、\* 米歇尔·鲁热先生(法国)、\*\*\* 瓦西里·思·萨夫隆朱克先生(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、\*\*\* 戴维·西尔维拉·达·木塔先生(巴西)、\*\* 王伟才先生(中国)、\*\*\* 和凯思林·惠利小姐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。\*\*

- \*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- \*\*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- \*\*\*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### 二九四一(X X VII)。任命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

大会，

任命巴基斯坦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起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，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加拿大审计长，\* 哥伦比亚审计长\*\*和巴基斯坦审计长。\*\*\*

- \* 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任满。
- \*\*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任满。
- \*\*\*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满。

### 二九四二(X X VII)。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：

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，

泽农·罗西德斯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：保罗·巴斯蒂夫人(法国)、\* 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(乌拉圭)、\*\*\* 谬图阿利·契坎希先生(扎伊尔)、\* 弗朗西斯·特·普·普林顿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、\*\* 泽农·罗西德斯先生(塞浦路斯)、\*\*\* 罗杰·本瑟姆·史蒂文斯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\*\* 和 尔·文卡塔腊曼先生(印度)。

- \*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- \*\*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- \*\*\*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### 二九四三(X X VII)。任命联合国职员 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

大会，

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一年，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：

里查德·符·亨内斯先生。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 
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

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，大会所选举的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，他们的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：

委员

里查德·符·亨内斯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，  
吉耶尔莫·季·麦高先生(阿根廷)，  
凯思林·惠利小姐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。

候补委员

哈里·耳·莫里斯先生(利比里亚)，  
内藤武先生(日本)，  
斯文·里佛沙尔先生(挪威)。